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26-103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5日和2025年12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担保事项的议案》。为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2026年度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拟为公司及子公司的融资或其他履约义务提供担保,预计担保总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万元。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公司管理层可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对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对子公司、子公司对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进行调配,亦可对新成立的子公司分配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担保事项的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和中国进出口银行深圳分行(以下简称“进出口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TRIUMPH LEAD(SINGAPORE) PTE. LTD.(以下简称“TRIUMPH LEAD”)和进出口银行在2026年8月24日至2027年3月10日期间内签订的所有具体业务合同项下形成的最高债权额为本外币折合人民币3亿元的主债权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公司在本《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所担保的最高债权的确定期间为2026年8月24日至2027年3月10日。本《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的每笔主合同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自每笔主合同项下的被担保债务到期之日起三年。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本次担保被担保公司担保额度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别	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本次使用的担保额度
资产负债率≥70%的控股子公司	2,000,000.00	TRIUMPH LEAD(SINGAPORE) PTE. LTD.	30,000.00
合计	2,000,000.00	-	30,000.00

被担保人TRIUMPH LEAD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其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公司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理,并能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三、公司和进出口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进出口银行深圳分行

债务人:TRIUMPH LEAD(SINGAPORE) PTE. LTD.

1、主合同

《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合同为2026年8月24日至2027年3月10日期间债务人与债权人签订的所有具体业务合同。具体业务合同指债权人向债务人提供本外币贷款、开立信用证、开立保函、贸易融资业务(福费廷、买方押汇、提货担保、打包贷款、卖方押汇、电子商业汇票)等业务时,与债务人签订的每一份具体业务合同和/或由债务人提交的每一份具体业务文件。

2、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保证人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本外币折合人民币3亿元,被担保的最高债权的确定期间为2026年8月24日至2027年3月10日。

3、担保范围

保证人在本《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的担保范围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偿还和支付的所有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本金、融资款项或其他应付款项、利息(包括但不限于法定利息、约定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及其他费用、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以及债务人应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无论该项支付是在服务到期日应付或在其它情况下成为应付)。

4、担保方式

保证人在本《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担保为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5、担保期间

本《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的每笔主合同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自每笔主合同项下的被担保债务到期之日起三年。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1,692,638.2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的70.41%。其中,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1,445,160.94万元,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113,817.69万元,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对母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132,659.63万元,对参股子公司无担保余额,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金额为1,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的0.0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也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26-104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份回购方案概述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及回购专项贷款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发行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1.10元/股(含本数)。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于2026年3月28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6年4月20日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2026年中期分红授权的议案》,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00000元(含税),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5月1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5月19日。公司根据《回购报告书》及利润分配情况对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由不超过21.1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21.08元/股(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自2026年5月19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公司于2026年7月1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回购公司股份资金总额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2026年3月2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回购公司股份的资金总额,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由“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调整为“不低于人民币4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不变,仍为21.08元/股。按调整后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人民币8亿元(含)及回购股份价格上限21.08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37,950,6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7%;按调整后回购资金总额的下限人民币4亿元(含)及回购股份价格上限21.08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8,975,3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3%,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除上述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及相应调整预计回购股份数量外,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回购公司股份资金总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0)。

二、股份回购实施进展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包括已回购股份的数量和比例、购买的最高价和最低价、支付的总金额等,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8月31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32,375,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0%,最高成交价为14.4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1.97元/股,成交金额为439,104,518.31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及《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的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的方式等符合《回购报告书》;

(二)公司回购股份价格均未超过回购方案规定的价格上限,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回购专项贷款,回购金额未超过回购方案规定的资金总额上限;

(三)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每个交易日的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资金安排情况继续实施回购方案。回购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26-105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半年度A股权益分派实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的相关规定,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44,207,700股不享有利润分配权,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公司2026年半年度A股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A股总股本7,308,494,551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回购股份后的股本总额7,264,286,85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00000元(含税),实际现金分红总额为145,285,737.02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按公司现有A股总股本折算的每10股现金红利=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公司A股总股本*10股=145,285,737.02÷7,308,494,551*10=0.198790元(含税)(保留六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A股除权除息价格时,按股权登记日的A股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额÷A股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145,285,737.02÷7,308,494,551=0.0198790元(含税)(保留七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A股除权除息价格=A股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按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0.0198790元。

公司于2026年4月20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已同意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于2026年8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现将本次A股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2026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截至2026年7月31日公司扣除回购专户持有股份的总股本8,076,077,727股(其中A股总股本为7,264,265,847股,H股总股本为811,811,88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总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61,521,554.54元(含税)。自2026年7月31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因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等原因而发生变动的,拟按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红总额。

2、自2026年7月31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A股总股本因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自主行权增加至7,308,494,551股。因本次权益分派实施需要,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日至股权登记日期间暂停自主行权。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以固定比例方式分配,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时间距离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6年半年度A股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A股总股本7,308,494,551股剔除已回购股份44,207,700股后的7,264,286,85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2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18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4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2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A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9月7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9月8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9月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9月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494	领胜投资(江苏)有限公司
2	03*****524	曾芳勤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9月1日至登记日:2026年9月7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相关参数调整

本次权益分派将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回购公司股份价格产生影响: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将根据《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回购报告书》的相关规定对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回购公司A股股份价格进行调整,公司后续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调整程序并及时披露。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具体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领益大厦15楼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毕冉、熊俊杰

咨询电话:0755-36882182

邮　箱:IR@lingyiitech.com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有关确认方案具体实施时间的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26-106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A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份回购的基本情况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及回购专项贷款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发行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1.10元/股(含本数)。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于2026年3月28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6年4月20日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2026年中期分红授权的议案》,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00000元(含税),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5月1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5月19日。公司根据《回购报告书》及利润分配情况对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由不超过21.1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21.08元/股(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自2026年5月19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公司于2026年7月1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回购公司股份资金总额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2026年3月2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回购公司股份的资金总额,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由“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调整为“不低于人民币4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不变,仍为21.08元/股。按调整后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人民币8亿元(含)及回购股份价格上限21.08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37,950,6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7%;按调整后回购资金总额的下限人民币4亿元(含)及回购股份价格上限21.08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8,975,3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3%,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除上述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及相应调整预计回购股份数量外,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回购公司股份资金总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0)。

二、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0日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2026年中期分红授权的议案》,同意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在符合中期利润分配的前提条件下,全权办理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具体方案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制定利润分配方案以及具体实施利润分配等。公司于2026年8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2026年半年度A股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A股总股本7,308,494,551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回购股份后的股本总额7,264,286,85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00000元(含税),实际现金分红总额为145,285,737.02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2026年半年度A股权益分派方案的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9月7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9月8日。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持有的本公司A股股份44,207,700股不享有利润分配权利,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0.0198790元/股计算。

三、本次A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回购报告书》的规定,若公司在回购实施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将按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因此,调整后本次A股回购价格上限为21.08-0.0198790=21.06元/股(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自2026年9月8日(A股除权除息日)起生效。按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及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37,986,704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47%;按回购资金总额的下限及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8,993,353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23%,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四、其他事项说明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在回购期间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135　　证券简称:东南网架　　公告编号:2026-083
债券代码:127103　　债券简称:东南转债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1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均含本数);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含)人民币9.32元/股;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3月11日、2026年3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17)。

因公司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回购报告书,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9.32元/股(含),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因此,在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9.32元/股调整为9.31元/股,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于2026年6月4日生效。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2026年8月31日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8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7,296,2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115,524,281股)的比例为1.55%;回购的最高成交价为人民币7.5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人民币6.25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119,695,130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日

证券代码:002135　　证券简称:东南网架　　公告编号:2026-084
债券代码:127103　　债券简称:东南转债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

1、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全资子公司浙江东南钢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南钢制品”)生产经营发展需要,近日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官巷口支行(以下简称“杭州银行官巷口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同意为全资子公司东南钢制品与债权人杭州银行官巷口支行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债务提供保证担保,本次保证担保的最高融资余额为人民币11,000万元整。

2、公司因全资子公司浙江东南绿建集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南绿建”)生产经营发展需要,近日与杭州银行官巷口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同意为全资子公司东南绿建与债权人杭州银行官巷口支行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债务提供保证担保,本次保证担保的最高融资余额为人民币2,200万元整。

3、公司因全资子公司浙江东南碳中和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南碳中和”)生产经营发展需要,近日与杭州银行官巷口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同意为全资子公司东南碳中和与债权人杭州银行官巷口支行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债务提供保证担保,本次保证担保的最高融资余额为人民币1,100万元整。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3月10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2026年3月27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孙)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680,000万元担保额度,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含)的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445,000万元,向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235,000万元。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综合授信、贷款、承兑汇票、信用证、保理、保函、融资租赁等融资业务;担保方式包括保证、抵押、质押等。以上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有效期限为经股东会审议通过本事项之日起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3月1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

本次担保金额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本事项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二、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公司2026年度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680,000万元。本次担保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本次担保实际发生后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可用额度为578,700万元,公司对东南钢制品提供担保剩余可用额度为95,500万元,对东南绿建提供担保剩余可用额度为14,800万元,对东南碳中和提供担保剩余可用额度为23,900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本次担保涉及的被担保主体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浙江东南钢制品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浙江东南钢制品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9年10月30日

注册资本:5,000万元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衙前镇衙前路560号2幢

法定代表人:李春晓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黑色金属铸造;金属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制造;轻质建筑材料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生物基材料销售;合成纤维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电线、电缆经营;安全、消防用金属制品制造;消防器材销售;安防设备销售;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橡胶制品销售;电工仪器仪表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灯具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与公司的关系:公司持有东南钢制品100%股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3、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41,865.18	82,666.11
利润总额	430.51	-993.84
净利润	600.17	-1,167.24
项目	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76,633.27	69,607.27
负债总额	72,099.03	65,673.20
净资产	4,534.24	3,934.06
资产负债率	94.08%	94.34%

4、经查询,东南钢制品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浙江东南绿建集成科技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浙江东南绿建集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8年1月11日

注册资本:11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江东大道3899号709-41号

法定代表人:项振刚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对外承包工程;金属结构制造;建筑用金属配件制造;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金属材料制造;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与公司的关系:东南绿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东南绿建100%股权。

3、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36,714.48	147,880.73
利润总额	-4,009.73	-2,011.68
净利润	-4,009.73	-2,011.68
项目	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08,870.62	224,989.20
负债总额	108,060.22	120,169.08
净资产	100,810.40	104,820.12
资产负债率	51.74%	53.41%

4、经查询,东南绿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浙江东南碳中和科技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浙江东南碳中和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1年3月30日

注册资本:9,000万元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桥南区块高新八路89号-1

法定代表人:王东建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电气设备修理;合同能源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输电、供电业务;建设工程设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与公司的关系:公司持有东南碳中和100%股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3、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2,544.71	9,126.74
利润总额	856.93	2,016.27
净利润	623.13	1,603.27
项目	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77,964.16	40,935.80
负债总额	64,669.31	32,274.09
净资产	13,284.85	8,661.71
资产负债率	82.96%	78.84%

4、经查询,东南碳中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为东南钢制品担保所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官巷口支行

债务人:浙江东南钢制品有限公司

担保最高额:保证债权之最高融资余额为人民币壹亿壹仟万元整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全部本金(包括根据主合同所发生的垫款)、利息、复息、罚息、执行程序中迟延履行期间加倍部分债务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等)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每一笔具体融资业务的保证期限单独计算,为自具体融资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因法律规定或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具体融资合同提前到期,则为提前到期日)起三年。

2、公司为东南绿建担保所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官巷口支行

债务人:浙江东南绿建集成科技有限公司

担保最高额:保证债权之最高融资余额为人民币贰仟贰佰万元整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全部本金(包括根据主合同所发生的垫款)、利息、复息、罚息、执行程序中迟延履行期间加倍部分债务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等)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每一笔具体融资业务的保证期限单独计算,为自具体融资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因法律规定或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具体融资合同提前到期,则为提前到期日)起三年。

3、公司为东南碳中和担保所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官巷口支行

债务人:浙江东南碳中和科技有限公司

担保最高额:保证债权之最高融资余额为人民币壹亿壹佰万元整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全部本金(包括根据主合同所发生的垫款)、利息、复息、罚息、执行程序中迟延履行期间加倍部分债务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等)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每一笔具体融资业务的保证期限单独计算,为自具体融资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因法律规定或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具体融资合同提前到期,则为提前到期日)起三年。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对东南钢制品、东南绿建、东南碳中和融资提供担保是为满足其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被担保人东南钢制品、东南绿建、东南碳中和为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其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被担保对象的主体资格、资信状况及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董事会审议批准的有效对外担保额度累计金额为728,500万元人民币,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91,810万元,占本公司2025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14.25%,均为对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单位提供担保,也无逾期担保累计金额、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3042　　证券简称:华脉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0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现将本次股东会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9月8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工业集中区丰泽路66号华脉国际广场十五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9月8日

至2026年9月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